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》。

2013 年度审计工作已结束，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此，建议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5 日